

证券代码:688651 证券简称:盛邦安全 公告编号:2024-024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于2024年4月25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人数符合《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同时,确认公司经营层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开展各项管理工作。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内容。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客观真实,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对于在首次执行解释16号规定的报告期期初至解释16号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解释16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执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等相关负债和对应的资产,企业应当按照解释16号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企业应当按解释16号的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企业违反上述规定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二)变更更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三)变更更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51 证券简称:盛邦安全 公告编号:2024-026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与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2023年5月30日发布的《关于同意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8.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9.9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5,331.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810.1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3,521.02万元。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7月21日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3年7月21日出具了《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沃核验字[2023]验字第41997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3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343.67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为65,677.02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存款余额为40,777.02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单利息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账余额为24,900.00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etc.) and Amount (75,331.20, 67,230.02, etc.).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项目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2023年7月17日至21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支行、北京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市合作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新增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12月10日至15日,公司连同子公司北京盛邦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远江盛邦(西安)网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远江盛邦(上海)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募集资金监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Bank Name (开户银行), Account Number (银行账号), and Balance (募集资金余额). Lists accounts at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etc.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止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1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4,872.76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专字[2024]1957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尚未完成,故计入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023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报告期内获得利息总额为262.20万元,其余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6 columns: Bank Name, Product Name, Amount, Start Date, End Date, and Interest Income. Lists bank deposits at 民生银行, 招商银行, etc.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公司自查发现,由于相关工作人员对协定存款的理解存在偏差,导致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之后,部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2023年8月10日至2024年4月2日期间存在资金管理金额超出董事会授权额度,在此期间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额为67,238.75万元,其中协定存款金额为36,238.75万元。

2024年3月27日至2024年4月2日,公司已将董事会授权额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超额部分进行了追回,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出现资金管理金额超出董事会授权额度的情形。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剩余募集资金的议案》,补充确认了上述超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盛邦安全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管理,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盛邦安全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管理,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八、两次以上募集资金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募集资金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10 columns: Item, Amount, etc. Summary of fund usage and balance.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控制产品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剩余募集资金的议案》,补充确认了上述超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最高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剩余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要求的存款类产品或理财产品,该类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控制产品情况
为控制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存款类产品或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可购大额存单及结构性存款等。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更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募集资金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度地介入,但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对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检查、监督和检查,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截至2023年末,公司募投项目均以自有资金投入,公司尚未完成募投项目资金置换,故本年度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金额为0。
注5:表格中合计栏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证券代码:688651 证券简称:盛邦安全 公告编号:2024-027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
存放剩余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剩余募集资金的议案》,补充确认了上述超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剩余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报告期内获得利息总额为262.20万元,其余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Amount, etc. Summary of fund usage and balance.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67,230.02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10,718.25万元。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报告期内获得利息总额为262.20万元,其余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Amount, etc. Summary of fund usage and balance.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67,230.02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10,718.25万元。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

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保荐人华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上述议案经上述会议,公司按照董事会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协定存款,7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可购大额存单等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自2023年8月8日至今,公司购买及理财产品信息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Bank Name, Product Name, Amount, Start Date, End Date. Lists bank deposits at 招商银行, 民生银行, etc.

2023年8月10日至2024年4月2日期间,公司除购买上述产品外,其余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经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由于相关工作人员对协定存款的理解偏差,导致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之后,部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2023年8月10日至2024年4月2日期间存在资金管理金额超出董事会授权额度,在此期间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额为67,238.75万元,其中协定存款金额为36,238.75万元。

上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系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存放安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而实施的行为。协定存款在形式上属于活期存款,但其具备一定的财产属性,基于谨慎性原则拟超出部分进行补充确认。

2024年3月27日至2024年4月2日,公司对于2笔超出授权额度进行了追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再出现资金管理金额超出董事会授权额度的情形。

针对公司自查过程中发现的上述问题,公司立即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详细梳理和排查,对存在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将相关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监事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并组织相关部门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专项培训,已累计培训相关人员100余人,确保未来不再发生类似事项。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剩余募集资金的议案》,补充确认了上述超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最高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剩余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要求的存款类产品或理财产品,该类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控制产品情况
为控制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存款类产品或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可购大额存单及结构性存款等。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更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募集资金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度地介入,但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对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检查、监督和检查,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截至2023年末,公司募投项目均以自有资金投入,公司尚未完成募投项目资金置换,故本年度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金额为0。
注5:表格中合计栏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截至2023年末,公司募投项目均以自有资金投入,公司尚未完成募投项目资金置换,故本年度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金额为0。
注5:表格中合计栏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截至2023年末,公司募投项目均以自有资金投入,公司尚未完成募投项目资金置换,故本年度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金额为0。
注5:表格中合计栏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截至2023年末,公司募投项目均以自有资金投入,公司尚未完成募投项目资金置换,故本年度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金额为0。
注5:表格中合计栏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截至2023年末,公司募投项目均以自有资金投入,公司尚未完成募投项目资金置换,故本年度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金额为0。
注5:表格中合计栏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截至2023年末,公司募投项目均以自有资金投入,公司尚未完成募投项目资金置换,故本年度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金额为0。
注5:表格中合计栏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截至2023年末,公司募投项目均以自有资金投入,公司尚未完成募投项目资金置换,故本年度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金额为0。
注5:表格中合计栏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截至2023年末,公司募投项目均以自有资金投入,公司尚未完成募投项目资金置换,故本年度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金额为0。
注5:表格中合计栏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截至2023年末,公司募投项目均以自有资金投入,公司尚未完成募投项目资金置换,故本年度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金额为0。
注5:表格中合计栏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截至2023年末,公司募投项目均以自有资金投入,公司尚未完成募投项目资金置换,故本年度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金额为0。
注5:表格中合计栏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截至2023年末,公司募投项目均以自有资金投入,公司尚未完成募投项目资金置换,故本年度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金额为0。
注5:表格中合计栏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截至2023年末,公司募投项目均以自有资金投入,公司尚未完成募投项目资金置换,故本年度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金额为0。
注5:表格中合计栏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